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皖市监函〔2019〕231号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 实施监督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经信局、公安局：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并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为推进新标准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一次摸排，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严禁生产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要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 CCC 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

市、县级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

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对销售违标车辆的，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

各地公安机关要通过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等业务流程；要按照新标准认真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 CC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 CCC 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要合理增设上牌点位，合理设置固定登记点和流动登记点，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带牌销售等便民做法，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确保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服务。

四、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各地公安机关要定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管通行秩序，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曝光，鼓励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规范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各地公安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组织，优化

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鼓励采取智能化技术管理电动自行车。

五、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各地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积极提请党委政府综合施策，引导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逐步退出，对4月15日前已售出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发放临时通行标志，纳入非机动车登记范围。未按地方规定领取临时通行标志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确保符合新标准，获得CCC认证。要推动示范引领，引导快递、外卖行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率先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当地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要积极提请党委政府综合施策，会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

六、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共享通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

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对各地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要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部门也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要打破地域限制,各地有关部门在销售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车辆注册登记、路面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实现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打击。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组织对电动自行车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时,应当与电动摩托车等机动车监管机制形成联动,对同时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的企业,应当核实生产企业和产品是否获得 CCC 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生产、销售未获得 CCC 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防止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

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要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确保新标准实施后,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可以通过投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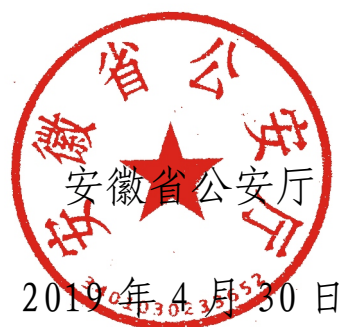
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相关职能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关线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对于控制器等主要零部件存在篡改隐患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消费者因购买、使用违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要引导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强化社会宣传引导

各地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新标准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不生产、不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努力营造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新标准良好氛围。各地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将生产、销售违标车辆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爲，并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力度，积极发挥电动车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电动自行车牌证办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

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上牌地址、所需证件等内容，对办事群众进行上牌引导、解难答疑。组织民警深入街道、社区、乡镇、企事业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政策宣讲，现场播放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视频、照片等方式，宣传上牌及购买保险的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纠正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各地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以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为契机，制定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措施，推动地方立法，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证制度作用，完善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5日印发

校对：石汉成
